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7.00元/股，发行股数为2,0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7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908,326.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841,673.34元。截至2022年5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303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销户，详情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610078801100004866	116,411,700.00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31901224810577	13,074,149.05	0.0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610078801600004876	0.00	0.00	已注销
合计	-	129,485,849.05	0.00	-

注1：上述初始存放金额合计数129,485,849.05元与募集资金净额123,841,673.34元的差异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及以自有资金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5,644,175.71元

注2：上述账户均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9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概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3.00	56.61
2	补充流动资金	0.00	702.86
合计		743.00	759.47

注：变更后拟投资金额合计数大于变更前拟投资金额合计数系利息收入所致；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702.86 万元系资金转出当日项目余额（含利息）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 702.86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5.68%。

2、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理由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对公司现有研发场地进行扩建，同时购置先进的检测设备、引入高素质的研发和技术人才，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2023 年，为加强产业区域布局，充分利用长三角地区的人才和产业信息优势，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与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管理委员会、常熟市虞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拟投资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用于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项目，进行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在现有产品技术基础上进行产品线的横

向拓展，开拓产品系列及应用领域。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及产业集聚效应、人才资源分布及产品拓展需要等因素，公司预计未来会将研发中心逐步转移到常熟生产基地，同时现有研发场地、设备和人员已能够满足现阶段的研发需求。为避免重复投资造成的浪费，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考虑，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3、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该议案已于2024年8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8月12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4,145.17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358.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4,503.66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0510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该议案已于2022年7月12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上述现金管理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均未超获批额度，期限未超过12个月。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的公司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相关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热交换器数字化生产项目（一期）”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11,585,805.18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热交换器数字化生产项目（一期）”主要系对公司汽车冷凝器、油冷器等核心主导产品的产能扩充。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优化经营管理、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将原有生产设备与本项目新增设备统筹调配、共同使用，统一组织生产。鉴于项目产品与公司原有产品基本一致，公司对采购、销售实行一体化管理，收入、成本及费用统一核算，因此该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完整披露募投项目相关信息，公司以募集资金购置的生产设备净额占母公司全部生产设备净额的比例为权重，结合母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对本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进行了测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情况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 20%(含 20%) 以上的情况。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3,841,673.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5,668,641.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28,607.4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			68,872,848.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8%			2023 年：			38,124,963.46	
						2024 年：			18,670,829.8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以 使用状态 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热交换器 数字化生 产项目 (一期)	热交换器 数字化生 产项目 (一期)	116,411,700.00	116,411,700.00	106,431,751.70	116,411,700.00	116,411,700.00	106,431,751.70	-9,979,948.30	2023 年 9 月 24 日
2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34,048,500.00	7,429,973.34	566,060.00	34,048,500.00	7,429,973.34	566,060.00	-6,863,913.34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 资金	补充流动 资金	15,000,000.00		18,670,829.84	15,000,000.00		18,670,829.84	18,670,829.84	不适用
	合计		165,460,200.00	123,841,673.34	125,668,641.54	165,460,200.00	123,841,673.34	125,668,641.54	1,826,968.20	—

注 1：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拟募集资金金额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利息收入

注 3：“热交换器数字化生产项目（一期）”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等措施，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产生了募集资金结余，详情参见本报告之“三（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注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详情参见本报告之“三（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热交换器数字化生产项目（一期）	不适用	8,028.28	2,243.34	4,610.89	4,325.16	11,179.39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热交换器数字化生产项目（一期）”无法单独核算产能利用率，主要系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优化经营管理、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将原有生产设备与本项目新增设备统筹调配、共同使用，统一组织生产。鉴于项目产品与公司原有产品基本一致，公司对采购、销售实行一体化管理，收入、成本及费用统一核算，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产能利用率；

注 2：“热交换器数字化生产项目(一期)”承诺效益为最近三年的累计承诺效益